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低压变频器产品智能化生产扩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1日，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高新区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低压变频器产品智能化生产扩产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和关于对《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低压变频器产品智能化生产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环保局，苏新环项[2018]147号，2018年6月13日）等要求，审阅了《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低压变频器产品智能化生产扩产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5日，位于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1号，占地25000m²，主要从事变频器、伺服控制器等的生产及销售。企业于2012年建厂初期申报了《苏州英威腾御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各系列通用伺服及传动控制器20万套等建设项目》，2016年申报了《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各系列中高压变频器等节能装置1000套项目》，两个项目均已经完成验收。2018年因扩建，申报了《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低压变频器产品智能化生产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苏新环项[2018]147号。

项目投产后员工从公司内部调剂，车间生产班制为一班制，年工作260天，每班12小时，年工作3120小时。项目无宿舍，食堂仅为员工就餐场所。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8年6月13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低压变频器产品智能化生产扩产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苏新环项[2018]147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3#排气筒进行了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2020年4月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3#排气筒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噪声、生活污水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为31584.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占总投资的1.3%。实际建设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低压变频器产品智能化生产扩产建设项目》，新增主要设备包括2套自动老化房、4条小机自动生产线、4

条大机自动生产线、3条自动测试喷涂线，共计13台（套），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固废处置措施、隔声减震措施等。本次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直接外购半成品光板进行生产，不再进行光板的初加工，相应取消了点锡、回流焊、波峰焊等工序；本项目实际建设时未新增生产装置，减少2套自动老化房、1个高温老化房、3条自动测试喷涂线、2条波峰焊焊接线、2条SMT生产线（单条SMT包含内容：回流焊1+印刷机2+贴片机2+AOI检测机1）。未新增产品种类，产能未超过申报及批复量。

四楼补焊区原环评核定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治理方案为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抽气量10000m³/h）处理后通过25m高的2#排气筒排放；四楼北侧SMT生产区及喷涂区原环评核定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治理方案为经过一套干式二级过滤器除尘+分子筛吸附浓缩+三床RTO工艺（集气罩抽气量35000m³/h）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3#排放。实际建设时由于取消了点锡、回流焊、波峰焊等工序，四楼生产废气统一经过一套机械除尘+树脂过滤网除尘+干式两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氮气保护+催化燃烧RCO+除尘洗涤塔工艺（集气罩抽气量35000m³/h）处理后由25m高的3#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量未增加，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无需新增员工，项目投产后员工从公司内部调剂即可，项目无宿舍，食堂仅为就餐场所，所以建成后公司生活废水排放量不增加。

（二）废气

本项目一楼、二楼机器组装及人工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以及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吸附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二楼售后维修部对退回产品进行售后维修前吹灰处理过程会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三楼手工焊锡区产生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以及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的1#排气筒排放，风量为10000m³/h。

项目四楼PCB改板以及检测中对不合格品补焊产生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以及非甲烷总烃，与四楼喷涂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一并经过“机械除尘+树脂过滤网除尘+干式两级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氮气保护+催化燃烧RCO+除尘洗涤塔工艺”处理后通过25m高的3#排气筒排放，风量为35000m³/h。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本项目运行时主要噪声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检验不合格原料由供应商退换货处理；废PCB板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售后维修前吹灰处理过程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三防漆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后继续使用，部分损坏的空桶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

滤棉、废漆渣以及废洗涤液收集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公司新建一间 60m² 的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环评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本项目噪声、废气治理设施调试期间，江苏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17 日对项目 3#排气筒废气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0）苏国检字第（0058）号），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R200426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公司污水排口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及 3#排气筒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以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以及《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其余锡及其化合物及非甲烷总烃均可以满足《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检验不合格原料由供应商退换货处理；废 PCB 板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三防漆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后继续使用，部分损坏的空桶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以及废洗涤液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五）根据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速率核算，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定总量指标。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对照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根据江苏

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意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二)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